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 
对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事先认可文件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，已经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。根据已知的相关信息，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 
(签字)

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